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公共場地及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二點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為管理維護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公共場地，提供民眾休憩，充分發揮各項場地或設施之效益，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中市水污營字第一〇六〇〇一四六一一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公共場地及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在案，並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中市水污營字第一〇八〇〇二五七四七號函修正第二點、附表一、第三點附表二，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中市水污營字第一一〇〇〇二八七四號函修正第二點附表一、第三點附表二，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四日中市水污營字第一一三〇〇五九〇六九號函修正第二點附表一、第十點，現為使臺中市水利局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閱覽室充分利用且提昇公共服務水準，爰修正第二點、第六點、第二點附表一，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閱覽室名稱為多功能閱覽室。(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刪除多功能閱覽室嚴禁喧嘩、大聲喧嘩等規定並增訂倘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噪音管制法及相關法令時，相關罰則由使用者自行負擔。(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修正閱覽室名稱為多功能閱覽室、調整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多功能閱覽室開放時間及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其他開放空間修改為「—」。(修正第二點附表一)